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为企业办理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特许审批提供

科研立项证明的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为加快推进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开展自主研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依申请，为因实施科研项目而需办理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特许审批的企业提供科研立项证明服务。为规范该项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项目，是指企业完全使用非财政资金开展的科研活动。所称专业化机构，是指受管理局委托承担项目评审工作的机构。所称专家，是指从专家库抽取或特邀选取，在项目评审工作中提出评审意见的专业人士。

**第三条【证明用途范围】** 管理局依据本办法，基于专家评审意见，为企业办理科研立项证明。科研立项证明用于确认和证明企业具备实施该科研项目的条件和能力，仅供企业向海关办理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特许审批手续使用。

**第四条【材料标准制定】** 管理局统一制定、发布和调整科研立项证明申请表的格式文本以及证明申请材料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1. 项目申请

**第五条【资格条件】** 科研立项证明申请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相关要求，实质性运营要求参照《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1号）；

（二）本科研项目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区域内实施；

（三）具备完成该科研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科研装备设施；

（四）财务状况良好，能自筹解决全部科研经费；

（五）企业商业信誉良好，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第六条【申请材料】** 企业向管理局提出科研立项证明申请，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企业特许审批引种科研立项证明申请表》；

（三）科研项目计划书（计划书参考提纲由管理局统一制定，一般包括科研目的、科研内容、科研方式、科研项目场址、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科研用途、项目成员介绍及与完成该科研项目所需能力的匹配情况、经费来源与经费投入保障措施说明、科研进度安排、项目实施期、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安排、支持材料附件清单等）；

（四）海关出具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特许审批指导意见材料；

（五）进境植物繁殖材料仅用于本立项项目科研用途的承诺书；

（六）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合规的承诺书。

第三章 形式审查

**第七条【形式审查责任】** 管理局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作形式审查，核实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和社会信用记录。

**第八条【形式审查结果】** 根据形式审查结果，管理局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不符合科研立项证明条件的，告知企业不受理决定并退回申请材料；

（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存在其他需补正事项的，退回申请材料并一次性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及要求；

（三）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其科研立项证明申请并出具受理回执单。

第四章 专家遴选办法

**第九条【专家库建立】** 管理局建立企业特许审批科研项目评审专家库，不定期更新在库专家。

**第十条【专家选取】** 科研项目评审专家由管理局委托专业化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以种业技术专家为主，可邀请植物检疫专家等参与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

**第十一条【专家特邀】** 专业化机构认为在库专家不能完全满足科研项目评审需求的，经管理局同意，可采取特邀方式选取部分专家参与评审。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现场评审安排】**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科研项目，管理局委托专业化机构组织专家，通过现场核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现场评审。

**第十三条【评审事项】** 现场核查内容包括企业的科研场所、仪器设备、样品、人员构成、操作演示等。现场核查后，召开现场会议，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评审结果】** 管理局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作出项目评审决定，对通过的科研项目办理科研立项证明，对未通过的科研项目出具不予办理通知。

第六章 科研立项证明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五条【科研立项证明管理】** 科研立项证明由管理局统一印制和发放，并进行统一编号管理。

**第十六条【科研立项证明有效期】** 科研立项证明自制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科研立项证明变更】** 如遇科研项目计划书相关内容变更、企业情况变化、不可抗力因素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企业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报告，并提出科研立项证明变更申请。

**第十八条【科研立项证明注销】** 因政策性因素、不可抗力等导致科研项目难以继续实施或不能达成科研目的，需注销科研立项证明，企业应在情况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局提出科研立项证明注销申请。管理局如发现企业有丧失与特许审批引种科研活动相匹配的科研能力的情形，可对科研立项证明进行注销。

**第十九条【立项证明禁止情形】** 科研立项证明不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伪造或变造。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科研活动要求】** 企业取得科研立项证明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特许审批引种业务和科研活动，并依法接受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检查与核查】** 企业应按照申请材料所述情况实施科研项目，并接受管理局检查与核查。

**第二十二条【科研项目延期】** 因不可抗力、政策性因素等导致科研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企业应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前3个月向管理局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验收，但只能延期一次，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三条【科研结果报告】** 科研项目实施期满3个月内，企业自行组织验收结题，并自完成科研项目验收结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结题情况、进境植物繁殖材料使用情况总结材料提交管理局；科研项目未达科研目的终止的，自决定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报告，并提交项目终止情况、进境植物繁殖材料使用情况总结材料。

**第二十四条【违规事项处理】** 对于发生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二十三条所述情形，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局报告的企业，管理局一年内不受理其特许审批引种科研立项证明办理申请。

**第二十五条【违规事项处理**】 对于严重违规的企业，管理局三年内不受理其特许审批引种科研立项证明办理申请；同时，自违规行为被发现之日起一年内，管理局暂停违规企业享受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专项扶持资金、专项补贴等优惠，并暂停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享受的引进人才奖励。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规行为：

（一）违反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二）发生第二十四条情形，不按管理局要求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三）在申请过程、科研活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违规事项处理】** 企业在申请过程、科研活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依法报送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涉嫌违法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专业机构和专家对其承担的科研项目评审、核查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专业机构和评审专家违反相关规定，滥用评审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取消立项评审资格，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由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企业特许审批引种科研立项证明材料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 | 企业名称 |  | 企业性质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信箱 |  |
| **科研项目** | 项目名称 |  |
| 实施周期 |  | 资金（万元）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 科研活动场址 |  |
| 项目简介 | （项目来源、目的、意义、科研方式简介） |
| **拟引进****植物繁殖****材料** | 名称 |  | 品种 |  |
| 数量/重量 |  | 输出国家/地区 |  |
| **企业意见** | 本公司承诺，对本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签 章： 日 期： |
|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受理意见** |  盖 章： 日 期： |